

# 中共金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金委农村组〔2019〕12号



## 中共金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金堂县 2019—2020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切实做好 2019—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464 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19〕19 号）规定，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

际，制定了《金堂县 2019—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金堂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金堂县 2019—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464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成农联发〔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全县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快农机化发展,助推“十大重点工程”和“五项重点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和《成都市金堂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

（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中央资金和市级累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补贴。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19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增加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4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个小类108个品目（具体可在金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我县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及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生

产相关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四、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二）补贴标准。

##### 1.中央资金。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类别、同一档次机具的单台补贴额相同。详见《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2019年调整）》（具体可在金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查询）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 5 万元。

## 2. 市级累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市级累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市、县农机化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执行，只针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累加补贴。

（三）补贴数量及补贴总额。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不得超过 4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2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不得超过 1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若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求超过限额，需书面申请，经现场核实，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备案后，可享受补贴政策。

## 五、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原则执行，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流程如下：

1. 了解政策：购机者购机前应认真了解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看自己是否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看想要买的机具是否在我

省归档公告范围内。

2.购买机具：购机户可以在实体店、网店、厂家直接购机，但一定要告诉卖家自己要享受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需要合法票据、产品合格证、售后服务凭证和上传机具信息到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3.准备资料：购机户购机后，需准备以下必备的报补资料：

(1)个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人机合影照片(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供已上牌证的人机合影照片和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1份)、对公账户原件及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人机合影照片(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供已上牌证的人机合影照片和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土地流转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够买机具的银行流水凭证。

4.申请补贴：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服务站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严禁补贴机具

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牌证照。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其中，申请环节主要审查有无用地许可等；建设环节主要审查建设规模、内容、图纸、合同等；验收主要审核是否为“一机一库”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

5.核验程序及要求：县农机推广服务站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于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资料和机具进行形式核验。

（1）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

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三是核查形式和比例。采取电话核查和实地核查的方式对所有购机情况进行核查；实地核查比例为单台补贴金额 5000 元以下机具按 30%抽查，单台补贴金额 5000 元以上机具按 100%核查，其余采取电话核查方式。

县农机推广服务站将指派专人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全面实行双人交叉互核

或个人审核、集体会商双重审核，杜绝“一个人说了算”，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条件的不受理。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通过核验符合要求的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附件2）。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6.打印申请：通过核验后，县农机推广服务站将有关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由购机户签字确认。

7.公示信息：对通过核验的购机户的购机信息，由县农机推广服务站按结算批次在购机户所在村级的村务公开栏进行30天的公示（附件3）。公示期内接受举报（举报电话：028-84932117），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将取消补贴资格。

8.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无异议后，进入补贴资金兑付阶段。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相关工作的通知》（〔2019〕7—245）要求，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周期为按月、据实发放，总体时间为30个工作日；发放业务流程为：县农业农村局业务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审批—县农业农村局生成拨付单—县财政局审批—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确认支付。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兑付给组织机构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转账。

9.监督检查：购机户购买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后，应主动接受各级对惠民惠农补贴的检查，保证用于农业生产，不得从事倒买倒卖等违纪违法行为。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农机原则上两年内不准转卖，购机者须签订两年内不转卖的承诺书。在检查过程中，将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农机作为检查重点。

10.资料处理：对无疑义的补贴申请，由县农机推广服务站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筹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三）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查处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

（四）县公安局职责。负责打击倒卖机具、套取补贴资金，窃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购机者合法权益。

（五）乡镇（街道）职责。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负责购机者信息和购机真实性的核实。

##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全程监督项目的实施，我县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县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县级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一是加强购机者相关信息和购机真实性的核实；二是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和结算进度，确保在每年的12月20日前补贴资金结算率达90%；三是多种形式公开农机补贴相关信息，及时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四是严厉打击套购、倒卖补贴机具，窃取、泄

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活动；五是严肃查处无照经营、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违法行为；六是及时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公告、网络以及各村委会（社区）和乡镇农业林业综合服务站等服务窗口，加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政策以及“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范围和“先申请、后购机”的范围、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让广大购机者全面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信息可在四川省农业厅网站的农机购置补贴专栏（网址：<http://nynct.sc.gov.cn/ztzl/njgzbt/>）或金堂县公众信息网农业农村局子网站农机补贴专栏（网址：<http://www.jintang.gov.cn/dept/?DeptNo=03010129>）查询，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为广大购机者提供咨询服务、答疑解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站：028—84932117）；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补贴产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

（三）严肃纪律，强化监管。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执行《农业机

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

一是在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上，实行补贴优先条件公开和补贴对象公示制。做到“自愿申报、公平竞争、社会监督”，在购机选择上，对补贴机具品种、性能、配置、补贴额度公开，让购机户了解政策，自主选购，严禁强行向购机户推荐产品。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按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确保权力分割、相互制约。购机补贴重大事项上报县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必须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严格执行关键工作程序。

三是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加强对购机真实性的核实。对购买机具数量多、补贴额度高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做到事前严格审查、事后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建立健全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机大户为重点的监管台账，对其历年来购置农机数量、拥有量、作业、转卖、土地流转等情况作详实登记，并做好对其核查的原始台账。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覆盖所

有相关的乡镇（街道），对补贴额度较高和有累加补贴的农机具组织逐台核实。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县农业农村局视调查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建议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在金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区域内实施方案、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政策咨询办理及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金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金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202.61.89.161:13096/JinTangXian>）对外公告。

#### 八、总结及资料整理

县农业农村局按时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将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负责将补贴资料整理归档。

附件：1.金堂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金堂县\_\_\_\_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查表

3.\_\_\_\_年度金堂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公示表

## 金堂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及成员

组 长：黄 朔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炳耀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史德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黄利凯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红卫 县公安局副局长

韩文 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审核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研究决定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处置；研究确定对超过补贴数量及补贴总额上限的申报；研究确定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提出农机购置补贴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制度；拟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教育；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 2

## 金堂县\_\_\_\_\_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查表

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 (或组织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开户 银行					帐号			
购机 情况	产品名称	机具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购机数 量(台) 大写:	购机价 格(元)	生产企业	
核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核查						
核查结果								
购机者签字(盖 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核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章)</div>						

备注：此表禁止涂改，涂改无效。

附件 3

## 2019—2020 年度金堂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公示表

今年我县继续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经县级部门审核，以下购机者符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条件，现予以公示。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 乡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 额(元)
											中央资金(元)	市级资金(元)	
合计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举报电话： 028-84932117。

公示单位（盖章）：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